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illegible]
江蘇郵政管理局[illegible]照第一[illegible]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柒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成藥化驗收費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一六次會議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件）

法規

成藥化驗收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成藥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成藥之類別如左

一、合劑
二、片劑
三、丸劑
四、散劑
五、針劑
六、膏劑
七、其他（不屬于上列各項之成藥）

第三條　請求查驗成藥除依管成藥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下列各款繳納試驗費

一、定性分析　每種壹千元
二、定量分析　每種貳千元
三、生物試驗　每種貳千伍百元

但化驗成藥如用特殊方法必須增加試驗費時得由衛生署通知原請求人補繳之

第四條　衛生署收到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試驗費收費單據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請求查驗成藥如欲提前化驗衛生署得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照普通定額增加一倍至三倍

第六條　已試驗之成藥原請求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驗時仍應照納試驗費用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爲司法院祕書湯文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湯文鎮署行政法院評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據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解獻機獻鐵捐款國幣二百萬元祈賚賜核收等語業將該款令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請鑒核等情該省人民輸財衞國該省長勤於督導洵堪嘉尙特予褒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蘇中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朱身銘蔣晉遠呈請辭職鄒澤民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蘇中呈請任命徐劍豪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張宗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宗耀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門田三二追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一三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發行三十三年廣東省短期庫券一案，擬將庫券面額提高，並將原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酌加修正呈核到院，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抄發該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及原呈一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廣東省政府遵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　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院呈字第五號呈一件：為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試期延展至九月四日舉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飭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保送合格應考人，再擬於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南京上海二市，舉行高等檢定考試，請備案由。

呈悉。據陳展期舉行高考，並於南京上海兩市舉行檢定考試各情，准予備案。至所請令飭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保送合格應考人員一節，應由該院分別逕函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奉　交查復前行政法院評事張清樾訴行政法院院長林彪處理大德顏料廠與伊朗人客阿闊兵商標涉訟案違法辱國一案，查明經過情形，所控不實，呈復，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署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成藥化驗收費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附規則（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一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illegible]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內政部次長袁愈佺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illegible]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關於公務員所有俸米之配給事宜，亟應組織機構，以專責成；茲經擬具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除由院令公布施行暨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外，並已分飭財政、實業、社會福利三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迅即遴派幹員呈院核派兼任該會委員。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衛生署陸署長會呈：擬在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籌設戒煙醫院，謹擬具組織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關於計劃及經費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第五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發行獎勵儲蓄獎券及增[illegible]券兩種，檢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草案，並請將前糧食部所訂之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予以廢止，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組織法，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七、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第十二兩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銓敍部沈部長呈請將公務員卹金運加成合併計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修改中華民國義大利國間關於交還天津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了解事項第六條條文，使文字上與義文更為切合，檢同修改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袁愈佺呈辭本兼各職，擬予免職，所遺秘書長一缺，並擬派該會委員陳君慧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張宗耀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薦用張宗耀為本院秘書，徐功皓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冒景璠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董鳳祥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史訓遷為青浦縣縣長，胡俊民為武進縣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薦吳超為該市政府第二警察局東[illegible]分局局長，張志清為市中心分局局長，胡驥為羽林路分局局長，蘇邱潭為偵緝總隊隊長，蔣岳武為閘北分局局長，鮑爾英為高橋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汪漱玉、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嚴啓昆另[illegible]任用，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秉誌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漱玉為本部簡任秘書，劉長譽為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廷樞為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彭舉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錢　豫為安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方忠源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饒光榮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任光海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錢　森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illegible]宗周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潘冠英為廣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朱　傳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呈薦張鑣為本部科長，[illegible]炎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何霓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程瑋勤為本部薦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七月份

派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姚同椿		七月一日
代理松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譚辛震		同上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孫金章		同上
代理崐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許宜治		同上
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畢業考試監試委員	凌瀛		七月三日
同上	鄒志高		同上
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世華		同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育仁		七月四日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illegible]		同上
同上	莫[illegible]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季[illegible]堯		七月五日
同上	金則忠		同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孫鵬		同上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越		同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推事	童德新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任昌霖		同上
徐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范雲先		七月六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世龍		同上
鄞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朱文溥		同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顯駒		同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董延泰		同上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譜濤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梅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顧頻		七月七日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凌蔭昌		同上
代理漢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余漢文		同上
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劉善芬		同上
暫代廣東博羅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	龍官崇		同上
代理廣東寶安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	黃銘勳		同上
代理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作謙		同上
代理宿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有樑		同上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金昌年		七月十日
爲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祖翼		同上
充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朱雲晴		同上
充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朔屏		同上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代理本部科員	楊慕蘇		七月十一日
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蔡家駿		七月十二日
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宣祖芬		同上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書記官	施望		七月十四日
充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通譯	楊守楷		同上
代理鳳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朱易安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高淳分庭推事	李[illegible]文		同上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余勛生		同上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馬忠懿		七月十五日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周朝慶		同上

免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兼代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職務	謝[illegible]昌		七月一日	毋庸兼代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姚同椿		同上	另有任用
兼代松江地方法院院長職務	王[illegible]本		同上	毋庸兼代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譚辛震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崐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孫金章		同上	同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余勛生		七月三日	同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莫[illegible]		七月四日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沈佑啓		七月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育仁		同上	撤銷部派原令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朱光照		同上	着即免職
同上	陳月生		同上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官	孫鵬		七月五日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程濤		同上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越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	童德新		同上	同上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滕佩璋		同上	呈請辭職
暫代淮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趙潤森		七月六日	同上
試署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張覺		同上	同上
杭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張世龍		同上	另有調用
鄞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趙汝[illegible]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宣政強		同上	同上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家[illegible]		同上	另有任用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譜濤		同上	撤銷部派原令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芮逸庵		七月七日	呈請辭職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馬慶麟		同上	同上

暫代廣東博羅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	劉善分	七月七日	另有任用
暫代廣東寶安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	龍官崇	同上	同上
代理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銘勳	同上	同上
代理新會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作謙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檢察官	王在棵	同上	同上
代理宿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昵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鳳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康景萃	七月十日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何炳森	同上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通譯	王子明	同上	應即免職
本部科員	張厲	七月十一日	同上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顧星北	七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一、江蘇魯僉謀與滕潘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一、江蘇黃兆明與李祥郎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包倪氏與陳[illegible]生履約交付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陳張氏與陳引才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前鄞縣分庭䕫玉山房與陸廉夫終止租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　，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陸廉夫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上海沈鏞壽與馬駿生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李子財與李[illegible]等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汾興經租賬房與非拉特金等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前蘇淮仇榮華擄人勒贖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一、淮海于允章等販賣主要商品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章昌金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顧德南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一、淮陰地院顧治光等鴉片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一、崐山地院侯叔良殺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一、湖北曹慶明等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蘇淮張羅氏等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首都東張氏自訴東志[illegible]等妨害自由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黃冠英因范頌西[illegible]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章炳良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章炳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丁氏等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丁氏柴友康姚仲華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丁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柴友康姚仲華部分不受理。

斧頭一把菜刀一把均沒收。

更正：　本報第六五[illegible]號第十八頁下半頁第八行內「委」字應作「薦」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　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illegible]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一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illegible]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illegible]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illegible]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illegible]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